**成都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2012年2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按章依法管理原则。凡进入我校校园的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成都大学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校内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成都大学校十陵校区，其他校区参照执行。

**二校园道路管理**

 **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堆物作业、搭棚盖房或其它妨碍交通的行为。

 **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以书面形式报请校长办公室，经相关部门批准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作业单位，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立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由违规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公车、教职工及其居住校内的直系亲属的家用私人小型轿车，进出校园应办理《成都大学机动车出入卡》，凭卡出入校门。出入卡办理时间以保卫处每年通知为准，逾期不再办理。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由学校邀请来校的贵宾、客人所乘车辆，经确认后可准予通行。各类运营车辆和校外车辆，不予办理《成都大学机动车出入证》，车辆一般不得进入学校。确需进入校园的车辆在得到许可后，领取门禁临时卡进入校园，并按停放时间计时收费。

 **第十一条**出入校门和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谨慎驾驶、减速慢行，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禁止在校园内鸣号。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

 **第十二条**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动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和利用校园道路和场地作教练场地。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严禁赛车类摩托、货运类三轮摩托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校内设置停车场（点）、禁停区、限停区、禁行区、出入通道等交通管制设施，由保卫处统一规划、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必须遵照执行，未经允许，校内各单位不得自行在门前设桩划定本单位的停车位，不得擅自开设通道，不得擅自变更保卫处的交通管制设施。

 第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场或指定的临时停车处,不得在校园内乱停乱放,不得妨碍校园交通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禁止在禁停区停放机动车。

 **第十五条** 大型货运车辆要进入学校，必须在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按保卫处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六条** 驾驶人员违反本办法引发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本校师生员工应模范遵守各项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因工作、学习、来访的校外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放风筝、打球、遛狗等有碍交通的行为。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右侧行驶。非机动车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应注意避让行人，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和引导。

 **第二十条** 骑自行车、三轮车或电动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不准攀扶其他车辆，转弯必须减速行驶，向后瞭望，伸手示意。未满12岁的儿童，不得在校园道路上骑行自行车。

 **第二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二十二条** 校园人行道、楼寓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汽车队车库为专用场所，其它车辆不得擅自占用或停放。

 **第二十四条** 校内停车场、停车点，由校保卫处等管理部门设置标志、划定泊车位，机动车应按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

 **第二十五条** 非本校公务车辆，禁止在校园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须经保卫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有权根据校区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到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情况，保卫处可以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学校各学院、部门举行大型活动的外单位机动车辆进校，主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按学校大型活动申报制度规定提前十五天向校长办公室申报，到校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校各种学习培训、进修学员的机动车进校，可由相关学院或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于开班前集中至保卫处登记申办临时机动车出入卡，并确定停车场所，学习培训结束后交回保卫处对通行证进行统一注销。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自行车停车库、停车棚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

**六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九**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除自行调解的轻微事故外，应立即报告公安交管部门并保护事故现场，等待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现场取证工作。 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须保卫处出具相关证明的，必须在事故发生时向保卫处报告，事后保卫处将不予受理。

   1、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在“120”急救车未到达之前，校医院应派医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

   2、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当事人就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愿意协商解决，可以进行调解。

   2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违章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可通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或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于不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的师生员工，保卫处将进行温馨提示；经提示后仍违反的将通报到各学院、部门 ；各单位师生员工违反校内交通管理的情况将统一纳入年度综合治理考核评估，直接影响本单位的综治考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除自行调解的轻微事故外，均应报公安交管部门处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须保卫处出具相关证明的，必须在事故发生时向保卫处报告，事后保卫处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对在校园内的车辆从事非法营运、不服从管理乱停乱放或其它违反《道路交通法》的行为，学校保卫处将采取锁车、拖曳、贴《告知单》等形式进行处理，对贴《告知单》三次以上的车辆将没收当年《成都大学机动车出入证》，次年不予办理。情节严重的其它情形，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交管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校长办公室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三十六条** 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记录在案，并通报所在单位或学院、部门。

**八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和执行。

 **第三十八条** 如其它有关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和条款与本管理办法相抵触的，按本管理办法实行。

二O一二年二月十二日